

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

教育读本

QINGSHAONIAN XUESHENG FAZHI ZHISHI
JIAOYU DUBEN

李吉宁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青少年学生法治 知识教育读本

李吉宁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教育读本 / 李吉宁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206-13528-6

I. ①青…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25684号

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教育读本

著 者:李吉宁

责任编辑:葛琳

封面设计: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16.25

字 数:24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3528-6

版 次: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全国普法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3】12号），以及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经过深入学习、调查研究和与部分学校青少年学生及有关教师座谈，编写了《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教育读本》。

一、本书适用对象

（一）从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的教育工作者，包括大中小学的政治法律课教师、司法部门所属失足青少年教育、矫正机构的教育工作者。

（二）小学高年级学生、初高中学生、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大学学生。

（三）与青少年法治教育有关的组织、机构（例如图书馆、青少年活动场馆）、社区、家长。

二、本书特点

（一）简洁、明了

《读本》用简洁的语言将法治思想、知识、原理以及与青少年学生有关的法律规定做了全面清晰地阐述。

（二）实用、生动

《读本》一方面可以作为大中小学教师及司法部门所属失足青少年教育、矫正机构教育工作者的教材或辅助材料；另一方面，又可以作为与青少年法治教育有关的组织、机构（例如图书馆、青少年活动场馆）、社



区、家长在教育青少年学生时的参考用书；也可成为青少年学生实际生活中的维权手册。

本书以图文并茂、生动活泼的形式，让学生由浅入深地了解法律知识和思想；知道在学习和生活中，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害；知道什么是违法犯罪及其后果；懂得如何守法，不做违法犯罪的事；懂得如何尊重别人的权利。

本书帮助家长培养孩子的法律素质，提高孩子知法、懂法、用法的法律能力，依法有效地维护孩子的法律权利不受侵害。

本书帮助思想品德老师在法律课的教学中，运用本书的内容体系和案例，形象生动地讲授法律知识，围绕青少年成长的阶段性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方案，让学生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中，轻松、愉快地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和思想。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历史画卷·····	1
第一节 人类社会为什么要有法律 ·····	1
第二节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	3
第三节 法律的消亡 ·····	17
第二章 法律怎样规范我们的行为·····	20
第一节 立法与规范我们的行为 ·····	20
第二节 执法与规范我们的行为 ·····	48
第三节 司法与规范我们的行为 ·····	88
第四节 守法与规范我们的行为 ·····	118
第三章 我们有哪些法律权利·····	121
第一节 我们的法律权利 ·····	121
第二节 我们怎样行使自己的权利 ·····	131
第四章 我们怎样维护自己的权利·····	134
第一节 民事侵害的防范及维权 ·····	136



第二节	对治安侵害和犯罪的防范及维权	170
第三节	国家机关对我们的侵害及维权	199
第五章	我们有哪些法律义务	216
第一节	我们的法律义务	216
第二节	我们怎样履行法律义务	219
第三节	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	225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227
第一节	什么是法治国家	22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容	235
第三节	中国法治建设的道路——共产党的领导	251
	参考文献	254



第一章 法律的历史画卷

世界万物都在不断地运动、变化，表现在周而复始的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本章就是要告诉同学们，法律产生、发展、消亡的原因、条件和历史过程。

第一节 人类社会为什么要有法律

亲爱的青年朋友们、同学们，我们渴望和平、安祥、自由的生活，然而，当今世界到处存在着矛盾冲突，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冲突，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冲突，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这些冲突时刻都会引发战争。这些冲突要么根源于领土争端，要么根源于经济资源的掠夺，要么根源于权力的争斗，要么根源于宗教信仰，要么根源于文化差异。这些冲突的原因最终可以归结为对人的生存条件的争夺，这些条件无非是物质、权力和精神三个方面，有了这些条件，人才能过上好的、丰衣足食、心满意足的自由生活。这是每一个人、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所追求的生活。同学们可能会问：大家相互谦让就不存在冲突了。不错，道德还有很多宗教主张宽容、友爱、谦让以缓解人们之间的紧张关系和冲突，然而，人作为自然的产物，与生俱来的自为性，为了生存必然要获取、争夺生存条件，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冲突一直伴随人类社会至今。

宗教和战争是解决人们之间冲突的古老方式。宗教是通过建立人们之间的共同信仰来解决人们之间的矛盾冲突，战争是通过武力直接的杀戮、掠夺和征服解决矛盾冲突，法律是继宗教和战争之后人类发明的解决矛盾冲突的一种新的方式。法律事先规定或命令人们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



么，必须做什么，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解决矛盾冲突。进一步说，法律是分配社会利益，维护人们生存条件的一种方式、手段。在法律秩序下，人们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纠纷、冲突，可以减少、避免战争，所以，法律是解决冲突的一种文明的方式。尽管当代社会还有战争，在法律的框架下，战争会越来越来少，人们更多地诉求法律解决争端，赢得和平、安定、自由的生活。



小贴士

战争与法律——欧洲统一之路

1991年12月，欧洲共同体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通过《欧洲联盟条约》，通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3年11月1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正式生效，欧盟正式诞生。欧洲第一次在法治的框架下实现了统一。目前欧盟有28个会员国，有会旗、首都、国庆日、国家代码，有立法、司法、行政、军事机关，有统一的货币、银行。

此前，在历史上欧洲曾有过多次统一。



绘画：刘宸

公元前27年，屋大维建立罗马帝国；公元418年，克洛维建立法兰克帝



国；公元962年，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建立神圣罗马帝国；1804年，拿破仑建立法兰西第一帝国；1933年，由希特勒创建的纳粹德国（第三帝国），这些统一都是通过战争建立的，给国家、社会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灾难。罗马帝国在征服迦太基的过程中，共进行了三次“布匿战争”，三次战争双方伤亡人员共计近40万人。第三次“布匿战争”，罗马军队攻入迦太基城，屠杀了20万人，焚城16天，把城夷为平地，把剩下的5万居民全部卖为奴隶。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直接死于战争及与战争相关原因（战争导致的灾害、饥饿、缺医少药、传染病蔓延、征兵、劳工、屠杀等）的人约为7000万，加上伤者，全球伤亡近1.9亿人，共损失4万亿美元。



今天，欧洲用法律再次实现了统一，建立了邦联制国家，避免了战争、屠杀、死亡。欧盟的建立表明，经过战争的苦难，人的理性不断觉醒，人们努力避免战争、远离战争，法律成为当代人类解决国家和社会冲突的一种主要的方式。2012年，欧盟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第二节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大家会说，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而产生的，不错，所有的法律都是由立法机关制定而形成的，然而，我们这里讲法律的产生，不是讲法律规范是怎么产生的，也就是立法意义上的产生，而是追问法律作为人类社会的历史现象它是怎么产生的。作为历史现象的法律不仅包括法律规范，还包括法学家、法官、法院、监狱、法律思想理论、法律调整的内容和方式等等所有法律的问题，也就是追问法律的历史是怎么开始的，当然，最后还要告诉大家法律是怎样消亡的。

人是社会化的动物，也就是说，人在社会组织中才能生存。社会组织是由规范结构而成的，从内容上看，社会规范包括经济生活规范、政治生活规范、精神生活规范和人类自身繁衍的规范。经济生活规范包括生产劳动方式，劳动工具、土地等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劳动产品如何分配；政



治生活规范包括统治、管理社会的权力属于谁，权力如何行使；精神生活规范包括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思维规则；生育规范主要是指禁止近亲生育，避免繁殖体质、智力有问题的后代。从形式上看，社会规范包括习惯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

法律的产生是指作为人类社会规范的一种形式是怎样在历史上发生的。社会规范四个方面的内容伴随人类社会始终，社会规范的形式在历史上存在着时间先后。

人类社会最初的规范是习惯规范，这种习惯规范是迫于自然的压力而形成的必然性的规范。宗教规范是对习惯规范的自觉形式，是对习惯规范的逻辑化，即赋予习惯规范以生存意义。道德规范是对习惯规范、宗教规范的自觉形式，是对生存意义的肯定，即“善”，以“善”给予习惯规范、宗教规范绝对性、权威性、强制性。绝对性产生对规范的信仰，权威性产生对规范的服从，强制性产生对违犯规范的思想 and 行为的惩罚，以此来达到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目的，实现社会的稳定和统一。

法律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最后形成的一种规范形式，但对法律的产生，古往今来主要形成三种不同的理论认识，一种是古代神学的认识，其后是近代资本主义自然法思想的认识，最后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认

一、神学的认识

古代神学都以神、天、上帝说明法律的来源。中国古代，以宗法关系为根本的儒家思想一统天下，西汉的董仲舒把孔、孟的宗法礼教发展为“三纲五常”，并以“天意”“天道”把“三纲五常”神圣化、绝对化、永恒化，提出君权神授、法自君出。“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①，“王者承天意以从事”^②。君主、皇帝因知“天意”而为“圣人”，而为统治者。表达君主、皇帝的言论是体现天意的“名”，因而是

^①《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②《汉书·董仲舒传》



判定是非的标准，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欲审曲直，莫如引绳；欲审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审于是非，犹绳之审如曲直也。”^①源于“天道”的宗法礼教，通过君主、皇帝的意志成为统治社会的法律，宗法礼教因“天道”而成为法律的根据。

在古代西方，同样以“上帝”“神”来解释法律。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指出：“在家庭和国家两个方面都要服从我们内心中那种永恒的素质，它就是理性的命令，我们称之为法律。”^②理性根源于冥冥之中的“理念”。“理念”是具有能动性的客观精神，是宇宙、自然和人类社会的根源，因此，也是法律的根源。“理念”由哲学家、圣人的理性所感悟、认识，并由哲学家国王制定为法律。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认为，“上帝”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世界的立法者，“法律是上帝的一贯意志，上帝的理性依靠强制和约束来指挥一切事务”^③。

无论是古代东方还是西方社会的思想家，都以“神”“上帝”为根源解释法律的产生，然后君主、国王自称为“神”或“上帝”的使者、代表，把自己“绝对化”“神圣化”，只有他们能把“神”或“上帝”的意志转化为统治社会、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法律。

二、近代资本主义法学的认识

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家，以人权思想解释、认识法律。自13世纪以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等人文主义运动，以及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形成，一方面，为人类认识宇宙、自然和人自身提供了新的方法，以人的理性取代了上帝的意志，以人对经验的实证分析取代了宗教启示和信仰；另一方面，人的能力、人的尊严、人的地位被重新认识，人取代上帝成为自己的主人，世界的主宰。在法学领域，产生了以维护人的尊严、权利和幸福为目的的“自然法”思想，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美国的杰佛逊、潘恩等。自然法思想坚信生

①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②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23.

③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23.



命、自由、平等、财产是人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是国家、法律的依据和目的。洛克在《政府论》中指出，为了保障、实现“天赋权利”，促使人们订立“社会契约”，建立政府，政府制定并运用法律保障人们的自由、平等、生命、财产权利。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为防止集权专制，提出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三权分立并相互制衡，认为，只有民主共和国家制定的法律才能有效保障、实现人们的“天赋权利”，因为在民主共和国家，人民是国家权力的主体，“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①。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明确提出了“人民主权”思想，认为国家主权应该属于人民而且永远属于人民；主权不可转让、不可代表、不可分割，主权是绝对的、神圣的、不可侵犯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主权不外乎是“公意”的运用，法律是“公意”的宣告，是主权者为自己做出规定的行为，“因为法律只不过是我們自己意志的记录”^②。



小贴士

社会契约

社会契约是17、18世纪自然法学思想家提出的建立国家、构建政治社会的一种方式。他们认为，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有维护自己的权利、增进自己利益的自由，这就导致利益冲突和权利战争，“正是这种情形使他们甘愿各自放弃他们单独行使的惩罚权力，交由他们中间被指定的人来专门加以行使；而且要按照社会所一致同意的或他们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代表所一致同意的规定来行使。这就是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原始权利和这两者之所以产生的缘由，政府和社会本身的起源也在与此^③”。通过全体人的一致同意，即把原来属于每个人都有的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交给大家建立的政府或国家，政府按照立法所形成公益，维护、增进每一个人的权利，从而避免了自然状态下，人与人之间权利的战争，达到个人与社会的

①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1.

②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47.

③ [英] 洛克. 政府论: 下篇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78.



统一。“在新的状态中，可以从同一社会的其他人的劳动、帮助和交往中享受到许多便利，又可以享受社会的整个力量的保护，因此他为了自保起见，也应该根据社会的幸福、繁荣和安全的需要，尽量放弃他的自然权利。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公道的，因为社会的其他成员也同样是这样做的^①。”卢梭在《社会契约》中指出：“‘创建一种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维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产的结合形式，使每一个在这种结合形式下与全体联合的人所服从的只不过是他人，而且同以往一样的自由。’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就是这个根本问题^②。”“社会公约一旦被破坏，每个人便立刻恢复了他原来的权利^③。”



自然法学思想家们，以十分童话的形式，讲述了国家或政府产生的方式和道理。道理就是维护人的权利，增进人的福祉。方式就是全体人民通过协商一致，转让自己的自然权利，形成公共权力，以公共权力维护每个人的权利。

虽然形式很童话，但是思想却是深刻的。他们以人的尊严、人的权利、人的福祉为根本、为依据，提出国家或政府的目的是维护人的权利，增进人的幸福。为保证这一目的的实现，国家或政府只能由全体人民通过协商而建立，把立法、司法、行政权委托给大家同意的代表来行使，并要监督、控制这些代表时刻为人民谋取最大的利益，而不能用人民的权力谋一点私利。

资本主义社会，对法律的认识又历史性地前进了一大步，人类理性的觉醒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把法律从宗教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以人为核心、为目的的自然法，取代了“上帝”的统治地位成为人类社会法律的根源、合法性的依据、正义的符号。法律不再是上帝的使者任意妄为，不再

① [英] 洛克. 政府论：下篇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79.

②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9.

③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9.



是天使对人类的恩赐，而是人自己利益的诉求和保障。

自然法学思想，它以真诚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揭示了法律的依据和目的是人的权利、人的尊严、人的理性，法律是人们之间通过自由平等的协商订立的“社会契约”，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为人民谋利益的国家或政府。自然法思想的核心是，立法权是最高的权力，只能掌握在主权者人民的手里，人民通过法律，首先表达、诉求自己的利益；其次建立国家机关，把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委托给人民选举出来的执政者来行使；第三，人民并没有把所有的权力委托给他们选举出来的执政者，而是保留了作为主权者最根本的权力，即对行使国家权力的代表决定、监督、控制的权力，如果代表们没有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没有保障好人民的权利，甚至损害人民的利益，人民有权罢免他们，追究他们的责任，并选举新的代表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从而始终保持国家权力在人民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始终保持国家权力为人民谋取最大利益。

自然法思想为现代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在自然法思想的影响下，1776年美国制定了建国纲领《独立宣言》，法国1789年8月颁布了“旧制度死亡证明书”《人权宣言》，这些历史性的法律文件所依据的自然法思想仍然是现代西方政治法律制度建设的理论依据。正如法国现代哲学家弗朗索瓦·夏特莱在《理性史》中所指出的：“自然法的观念慢慢渗入法国，然后是欧洲，并成为现代国家的实际组织的源泉^①。”



小贴士

美国的建国纲领《独立宣言》

1776年7月4日，《独立宣言》由第二次大陆会议于费城批准，这一天成为美国独立纪念日。

美利坚合众国是按照“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自然法思想建立起

^①弗朗索瓦·夏特莱. 理性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05.



来的现代国家。《宣言》的第二部分指出：“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造物者创造了平等的个人，并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则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任何形式的政府，只要破坏上述目的，人民就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并建立新政府；新政府赖以奠基的原则，得以组织权力的方式，都要最大可能地增进民众的安全和幸福。的确，从慎重考虑，不应当由于轻微和短暂的原因而改变成立多年的政府。过去的一切经验也都说明，任何苦难，只要尚能忍受，人类都宁愿容忍，而无意废除他们久已习惯了的政府来恢复自身的权益。但是，当政府一贯滥用职权、强取豪夺，一成不变地追逐这一目标，足以证明它旨在把人民置于绝对专制统治之下时，那么，人民就有权利，也有义务推翻这个政府，并为他们未来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这就是这些殖民地过去逆来顺受的情况，也是它们现在不得不改变以前政府制度的原因^①。”

微评

人与生俱来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权是建立国家或政府的基础、依据和目的，政府是公民为了保障这些权利而建立的，如果政府不能保障、并损害公民的权利，公民就有权利推翻它，建立一个新的政府。

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队是国家权力实体，按照自然法的思想，这些国家机关的权力主体是全体公民，公民通过选举政党领导人行使权力。在美国，一般是民主党或共和党的领导们当选总统或党员当选议会议员代表公民行使国家权力，在总统选举中获胜的政党成为执政党，失败的成为在野党。从理论上讲，美国所有的政党都可以参加选举，其中包括美国共产党，实际上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因素，角逐美国政权的只是民主党和共和党，所以美国是两党制国家，政权在两党之间交替。

^①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440-441.



绘画：刘宸

美国人最害怕执政者的权力过大（易产生独裁、专制、腐败、暴政），对执政者的权力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为此，美国的开国者们把国家的政权结构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宏观结构是：“主权”与“执政权”的结构关系，“主权”决定、监督、控制“执政权”，“执政者”以“执政权”为“主权者”谋利、服务；如果“执政者”以“执政权”为自己谋利，损害“主权者”的利益，那么“主权者”有权更换“执政者”。这样，在政权的宏观结构中，始终保持“主权”对“执政权”的控制，始终保持“执政权”由能为“主权者”谋取最大利益的“执政者”行使。微观结构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权的结构关系，即三权分立与制衡，目的是防止任何一方的权力过大或不受控制，造成权力滥用，最终导致凌驾于“主权”之上，破坏整个权力结构的专制。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认识

古代社会，以天、神、上帝来说明法律的产生，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以“天赋人权”“社会契约”来说明法律的产生，它们都没有真实地揭示出法律产生的原因和历史过程，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社会基本矛盾原理分